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秋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秋輝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壹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秋輝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復為上開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簡易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，犯罪手段相同，時間相近，責任非難重複性高，兼衡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復歸可能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但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劉 達 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陳 珮 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附表：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16日	113年4月17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394號	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169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07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91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27日	113年10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07號	113年度六簡字第29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30日	113年11月30日
刑 法 第 50 條 第 1 項 但 書 所 定 情 形	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號	雲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8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